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11号世茂商务广场A幢2902室。

(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3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11号世茂商务广场A幢2901室(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

(5)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冬雪

联系电话:0512-52969000

电子传真:0512-52969009

电子邮箱:yudongxue@rumer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11号世贸商务广场A幢2901室(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材料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登记表》

附件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8”,投票简称为“戎美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2022年11月9日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方军雄、段国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2年12月8日)起使用超募资金339,636,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32,233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于2022年2月18日至10月12日期间转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22,442万股增加至25,597.42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4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597.4265万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

上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备案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权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上述议案2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6517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0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8人,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为1,400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0月26日

●本次期权有效期:72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1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2年9月1日;

2、行权价格:6.10元/份;

3、首次授予数量:1,400.00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28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林建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7.50%	0.17%
2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7.50%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6人)			1,160	72.50%	1.68%
首次授予合计(28人)			1,400	100.00%	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